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岷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 十 月 三十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万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鸿高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 十 月 三十日